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等、15 层 F1519-F1521 等

2022 年 6 月

##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b>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b> .....	<b>3</b>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b>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b> .....	<b>5</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经营成果分析.....	5
<b>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	<b>8</b>
<b>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b> .....	<b>9</b>
<b>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	<b>10</b>
<b>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b> .....	<b>11</b>
一、本次债券的付息日.....	11
二、本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1
<b>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b> .....	<b>12</b>
<b>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b> .....	<b>13</b>
<b>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b> .....	<b>14</b>
<b>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b> .....	<b>15</b>
<b>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b> .....	<b>16</b>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Huadian Furui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3月13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3]243号”文，核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包括5年期品种（13福新01）和10年期品种（13福新02），其中5年期品种（13福新01）已于2018年到期。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上市代码为“122247”，简称为“13福新01”；10年期品种上市代码为“122248”，简称为“13福新02”）。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0%。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25日。

9、付息日：对于5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对于10年期品种，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25日，10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25日。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于上述到期日一并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财务顾问：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Huadian Furui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凤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591-38378900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经营成果分析

#### 1、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
总资产	2,600.04	2,038.15	27.57%	-

总负债	1,839.15	1,533.64	19.92%	-
净资产	760.89	504.51	50.82%	公司资产增长速度大于负债增长速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91.17	300.92	29.99%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374.79	292.87	27.97%	-
营业成本	276.87	196.25	41.08%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利润总额	59.74	55.38	7.88%	-
净利润	55.12	47.14	16.9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8	39.17	-3.02%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3.59	123.55	-3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8.98	-182.19	2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3.48	78.36	631.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9	61.59	94.32%	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流动比率	0.73	0.53	38.89%	流动资产增长较快
速动比率	0.71	0.52	37.32%	流动资产增长较快
资产负债率	70.74%	75.25%	-5.99%	-

## 2、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 公司营业收入为 374.97 亿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76.78 亿元, 全部为电力业务实现。发电资产项目分布在水电、风电、煤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核

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 7 个领域。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福建省最大的发电公司之一，也是中国领先的风电公司和中国分布式能源的先行者。

2021 年，公司期末装机规模因收购、少数股东注入资产和项目投产等原因明显增加，其中，子公司华电新能陆续通过收购和无偿划转等方式并入华电集团和华电国际等发电资产，且华电国际以注资形式向华电新能注入多家风光电项目公司，使得华电新能新增装机规模较大，加之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幅明显，发电能力继续增强，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期，公司煤电和天然气装机基本保持稳定，因周宁抽蓄项目 2\*30 万千瓦机组于 2021 年末并网使得水电装机规模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燃煤装机和水电装机占福建省火电和水电装机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13.68% 和 23.14%，在福建省内竞争优势仍明显。

###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 亿元（占 30%）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置换银行贷款；剩余 14 亿元（占 7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金状况。

以上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的公告》及《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进展的公告》，华电福新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订立吸收合并协议，公司与华电福瑞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实施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10年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因此在2021年2月19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13福新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为有效。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达到上述要求，本次会议未满足有效召开条件。因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的规定，于2021年3月5日发出取消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对于 5 年期品种，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对于 10 年期品种，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于上述到期日一并支付。

### 二、本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0 年期品种 2021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支付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13 福新 02”债券利息。其中，“13 福新 02”票面利率为 5.30%，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3.0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福新 02”持有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付息事项已经完成，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791 号），通过对华电福新和发行的 2013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华电福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另外，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确认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21]989 号），通过对华电福瑞和发行的 2013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华电福瑞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13福新02”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吴豪先生变更为蔡毅平女士，蔡毅平女士现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自前次年度受托报告出具之日至今，主要有以下事项：

1、2021年2月19日，瑞银证券就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事项申请召开“13福新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年3月5日，由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人数未达要求，因此取消召开上述会议。

2、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选举了王凤峨、林文彪、陈文新、李天光、李泉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牛拥军为公司监事。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凤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林文彪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原总会计师吴豪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副总会计师蔡毅平女士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盖章页)

